

HHT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2005-200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上升31%至港幣5.64億元或每股港幣19.5仙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仙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
- 三條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1%至人民幣1,020萬元，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22%至36.6萬架次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達港幣25億元

2	集團業績
3	中期股息
3	暫停辦理股份和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4	業務回顧
9	財務回顧
12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18	獨立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41億元增加16%至港幣8.60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6%，錄得港幣7.42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11%，錄得港幣9,000萬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2,8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1.19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9,200萬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1,9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8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650	742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71	90
西綫I期	20	28
	741	8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49億元增加10%至港幣2.75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參照有關期間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2,4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5.61億元上升37%至港幣7.69億元。上升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新的人民幣匯率制度，而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令折算一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美元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儘管美元銀行貸款利率攀升，令財務成本由港幣1.04億元增加29%至港幣1.34億元，加上中國所得稅港幣4,4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港幣9,700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港幣4.30億元增長31%至港幣5.64億元。隨着中國所得稅之五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中國所得稅乃按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回顧期內所得溢利的7.5%而徵收，而去年同期則獲豁免。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已於財務回顧期被採納。因此，去年同期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相應調整，載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重列。該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對集團期內之財務影響亦輕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11.5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25仙）。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行使或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的填妥表格，連同認購價之金額及認股權證，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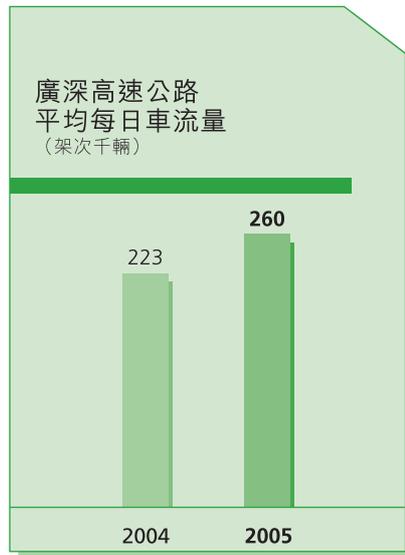
廣東省是國內非常成功的持續經濟改革的領先省份之一，而珠江三角洲地區不但是全國更是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及製造業中心之一。集團所投資的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均位處於珠江三角洲的策略性核心地區。於回顧期內，三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21.6%及11.3%之增長，至36.6萬架次及人民幣1,016萬元，而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8.7億元。

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省內路網的相繼建成、汽車擁有量的迅速增加以及客貨運業不斷地快速增長，集團的高速公路之策略重要性將會更加明顯。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會維持持續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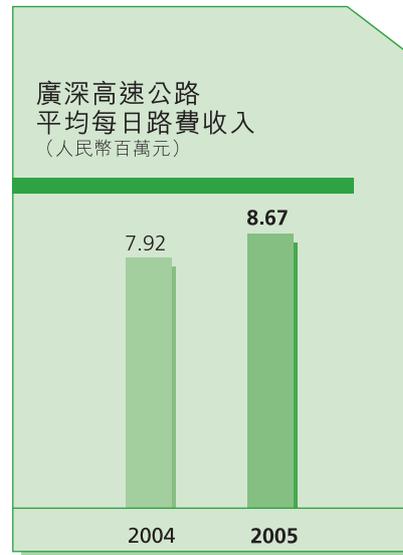
與西綫I期連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亦正展開。集團相信當西綫三期工程全部建成後，該項目將會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重要城市。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6萬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6.7%，而日均路費收入增長9.4%，達人民幣867萬元。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6億元。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聯網收費政策，廣深高速公路已成功與廣東省聯網收費系統連接及接入，該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覆蓋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的十條高速公路，包括廣深高速公路、東莞的常虎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通並與廣深高速公路連接)、虎門大橋及其他高速公路，為司乘人員提供方便的「不停車」暢通交通網絡及收費安排。

此外，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將進一步受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增建開通的深圳沙井收費站，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通並連接廣深高速公路的深圳南坪快速路之塘朗山收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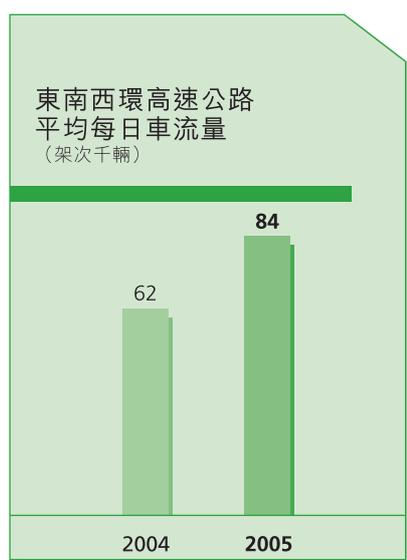
在回顧期內，合營企業繼續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綫交通設施，包括在沿綫增添路燈、交通監控閉路電視、可變情報板及在主綫車道上加裝反光道釘等工程。在二零零六年，合營企業計劃對部份車流量大的收費站進行擴建，應付日益增加的車流量，並進一步研究將廣深高速公路由現時六車道擴寬至十車道的可行性。

集團相信，隨着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強勁增長、生活水平及個人收入的不斷改善和汽車擁有量的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保持穩定的增長。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3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是珠江三角洲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一條主要幹道。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南接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西聯廣佛高速公路，及與多條正在建設的城市快速路連接，對舒解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疏導廣州市過境交通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6%，達8.4萬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1%，達人民幣116萬元。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億元。



七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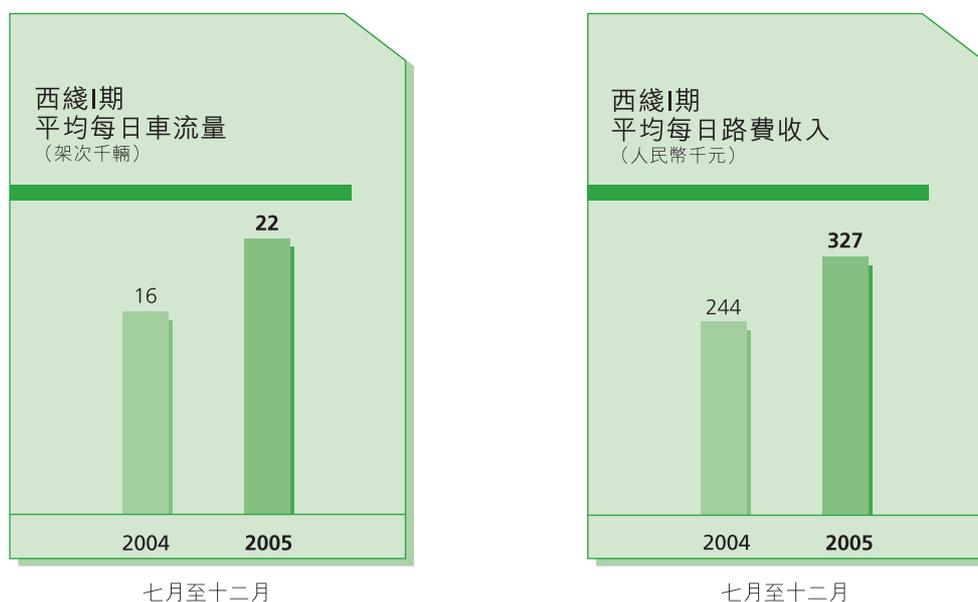
七月至十二月

隨着廣州市經濟的穩步增長及周邊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建成，集團相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持續上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高速公路全長約15公里，雙向共六車道，是珠江三角洲西岸一條新的幹道，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西綫I期通車以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2萬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38%，而日均路費收入達人民幣32.7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6,000萬元。



西綫I期是目前連接廣州與順德的唯一高速公路，隨着該兩地進一步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城市之間的活動增加，集團相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西綫II期高速公路全長約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I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集團參佔百份之五十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預計工期三年，根據現時的估算，總投資(不含建設期利息)約人民幣49億元。

西綫III期為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的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集團與西綫I期(亦為西綫II期的合作夥伴)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目前，各項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

當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主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該項目的詳情及投標辦法尚待政府公佈。集團相信，當項目開展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進一步改善至2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7%）。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399	5,354
債務淨額 (附註)	2,602	2,395
資產總額	15,394	15,64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	9,785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5%	34%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	24%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7.27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84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1%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2%）及29%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增加8%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95億元。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4%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6%	22%
五年後償還	60%	74%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平均約3.5年。因此，於一年至五年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比例由36%減少至22%，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綜合以上各項，已再增強集團之融資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7.03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19億元)。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6,989	6,992
預付租金	84	84
銀行存款	334	473
其他資產	112	154
	7,519	7,703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3.72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約港幣8.05億元)，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優先認股權（實益擁有）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 ⁽ⁱⁱⁱ⁾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v)	6,249,403	2,191,000 ^(v)	11,124,999	3,068,000 ^(vi)	–	22,933,402	0.79%
何炳章	2,165,600 ^(vii)	–	–	–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50,000 ^(viii)	4,480,500	–	82,000	–	–	5,112,500	0.18%
梁國基	–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任何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每股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三年內行使。
- (i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v) 此優先認股權乃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權益以認購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300,000股股份及2,191,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i) 2,165,600股股份乃何炳章先生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1,824,046股股份為個人權益、136,554股股份為家屬權益及205,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 (viii) 550,000股股份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股份 ⁽ⁱⁱ⁾ (即合和 實業優先 認股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 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1,744,032	21,910,000 ⁽ⁱⁱⁱ⁾	111,250,000	30,680,000	–	235,584,032	26.22%
何炳章	24,240,462	1,365,538	2,050,000	–	–	27,656,000	3.08%
胡文新	27,130,000	–	820,000	–	–	27,950,000	3.1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10,671	0.00%
梁國基	10,000	–	–	–	–	10,000	0.00%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陳志鴻	585,000	–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441,000	–	–	–	–	441,000	0.05%
莫仲達	–	–	–	–	2,500,000	2,500,000	0.28%

附註：

- (i) 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代表合和實業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5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 (ii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並無任何變動，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於期內 授出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緊 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	-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僱員	08/09/2004	4.875	400,000	-	-	-	4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合共			2,400,000	-	-	-	2,400,000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160,000,000 ^(A)	74.77%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4.77%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4.77%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A)	74.77%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 ^(B)	2,160,200,000 ^(B)	74.78%

附註：

(A) 2,160,000,000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Delta」)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持有。Delta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全資擁有。Dover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全資擁有，Supreme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全資擁有。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之2,160,000,000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200,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除合營企業外)合共有四十名全職僱員，當中有三十四名香港僱員及六名中國僱員。集團旨在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並不時與市場作比較。集團亦為僱員持續提供發展計劃，以鼓勵學習風氣及改善工作表現。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A.4.2所規定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該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採納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指引內之規定並不低於該守則之嚴格規定。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出有關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名其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

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總額為數港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莫仲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股份代號：737)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951)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852) 2862 5683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和認股權證登記及行使手續

派付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11.5仙)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9頁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是否已貫徹採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所涵蓋的範圍遠較審核為窄，故所提供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本行所作出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41,290	859,865
其他收入	4	67,939	184,364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72,831)	(67,9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9,596)	(153,1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02)	(53,730)
財務成本	5	(104,415)	(134,350)
除稅前溢利	6	456,285	635,056
所得稅開支	7	(17,258)	(60,723)
期內溢利		439,027	574,333
歸於：			
公司股權持有人		429,986	563,795
少數股東權益		9,041	10,538
期內溢利		439,027	574,333
股息	8	295,908	332,303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9		
基本		14.91	19.52
攤薄後		14.83	19.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60,085	9,415,49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815,123	1,789,993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46,315	46,849
預付租金		124,193	124,961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94,995	1,121,130
		12,440,711	12,498,4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62	2,2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50	92,602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79,655	89,020
預付租金		4,435	4,43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737,5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3,534	473,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5,461	2,485,227
		2,953,288	3,146,888
資產總額		15,393,999	15,645,3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8,838	288,876
儲備		9,246,200	9,496,28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038	9,785,160
少數股東權益		33,109	37,195
		9,568,147	9,822,3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4,587,932	4,560,033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614,892	626,803
遞延稅項負債	13	166,890	183,801
		5,369,714	5,370,6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40,492	153,6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96,069	166,784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97,651	108,576
其他應付利息		4,304	5,663
稅項負債		17,622	17,692
		456,138	452,319
負債總額		5,825,852	5,822,95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93,999	15,645,3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歸於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88,059	7,104,602	76,560	9,088	360,087	1,341,371	9,179,767	32,239	9,212,006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	—	—	—	—	—	84,018	84,018	—	84,018
— 重列	288,059	7,104,602	76,560	9,088	360,087	1,425,389	9,263,785	32,239	9,296,024
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之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虧損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6,002)	—	—	(6,002)	—	(6,002)
期內溢利	—	—	—	—	—	429,986	429,986	9,041	439,027
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002)	—	429,986	423,984	9,041	433,025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以溢價 發行股份	163	6,665	—	—	—	—	6,828	—	6,828
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以溢價 發行股份	200	9,560	—	—	—	—	9,760	—	9,760
已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60,087)	(216)	(360,303)	—	(360,30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7,339)	(7,339)
儲備金轉撥	—	—	8,429	—	—	(8,429)	—	—	—
保留作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	—	—	295,692	(295,692)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22	7,120,827	84,989	3,086	295,692	1,551,038	9,344,054	33,941	9,377,99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88,838	7,138,075	84,989	3,131	368,274	1,569,326	9,452,633	33,109	9,485,742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	—	—	—	—	—	82,405	82,405	—	82,405
— 重列	288,838	7,138,075	84,989	3,131	368,274	1,651,731	9,535,038	33,109	9,568,147
換算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之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53,070	—	—	53,070	—	53,070
期內溢利	—	—	—	—	—	563,795	563,795	10,538	574,333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3,070	—	563,795	616,865	10,538	627,403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以溢價 發行股份	38	1,529	—	—	—	—	1,567	—	1,567
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68,274)	(36)	(368,310)	—	(368,31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6,452)	(6,452)
儲備金轉撥	—	—	9,617	—	—	(9,617)	—	—	—
保留作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	—	—	332,267	(332,26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76	7,139,604	94,606	56,201	332,267	1,873,606	9,785,160	37,195	9,822,3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55,860	764,89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1,119)	—
贖回及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89,446	733,677
收取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利息	64,711	25,8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4,088)	(139,839)
其他投資現金流	(21,777)	2,748
	737,173	622,41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79,563)	(117,17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2,628)	(181,415)
已付下列人士之股息：		
— 公司股權持有人	(360,303)	(368,31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7,339)	(6,452)
其他融資現金流	21,309	(23,170)
	(508,524)	(696,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84,509	690,7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645	1,725,461
外匯兌匯率變動影響	(570)	68,9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0,584	2,485,227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頒佈或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準則亦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變，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的影響如下：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的主要影響與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購權的開支計算有關。

集團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認購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日期前已歸屬的認購權，集團並無將該等認購權確認入賬並列作開支。所有於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而本期內並無認股權獲授出。因此，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本期內，集團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一般須追溯應用。

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之前，免息貸款按面值列賬。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免息貸款按其後結算日採用之有效利率法釐定的經攤銷成本計算。由於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84,01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減少約港幣1,20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7,000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非流動免息貸款 之估算利息收入	12,331	11,62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 的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3,015)	(12,694)
非流動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3)	(134)
期內溢利減少	(807)	(1,20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807)	(1,206)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呈報方式對期內溢利減少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12,331	11,622
財務成本增加	(13,138)	(12,828)
期內溢利減少	(807)	(1,206)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經修訂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條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201,151	(106,156)	1,094,995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4,600,399)	12,467	(4,587,93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790,986)	176,094	(614,892)
對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影響	(4,190,234)	82,405	(4,107,829)
保留溢利	1,569,326	82,405	1,651,731

採用新訂準則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341,371	84,018	1,425,389
少數股東權益	—	32,239	32,239
權益的所有影響	1,341,371	116,257	1,457,628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計息貸款)	9,864	14,328
共同控制個體(免息貸款)(附註2A)	12,331	11,622
合營企業夥伴	8,243	—
銀行存款	3,289	43,53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 (淨溢價攤銷港幣3,91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8,846,000元))	16,379	3,822
匯兌收益淨額	—	96,747
租金收入	10,637	2,56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200	2,200
其他	4,996	9,552
	67,939	184,364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78,475	116,05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297	—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計息貸款)	149	149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免息貸款)(附註2A)	13,015	12,694
其他免息貸款(附註2A)	123	1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356	2,477
	104,415	131,509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	2,841
	104,415	134,350

附註：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億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安排費及有關費用，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1,996	25,130
預付租金	—	2,245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公路	105,005	121,696
其他物業及設備	2,595	4,04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11,92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3	43,812
遞延稅項	17,125	16,911
	17,258	60,723

中國所得稅開支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估計應課稅溢利的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計算的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3,7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加上自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9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及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的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的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計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資企業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的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的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的批准，集團之另一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的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的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的寬免。就收費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並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部份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該共同控制個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0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0.25仙)	295,692	332,267
就財務報表批准日後所發行之股份而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16	36
	295,908	332,30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75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5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1.5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0.25仙)合共約港幣332,2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95,692,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權持有人。

9.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溢利	429,986	563,79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3,598,357	2,888,568,2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15,164,614	17,194,198
認股權	88,418	192,45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851,389	2,905,954,884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期內，所有債務證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888,382,761	288,838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374,919	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757,680	288,876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期內，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1,567,161元之認購權，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共374,919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港幣339,315,496元之認購權未被行使。若全數行使該認購權，公司將發行81,175,9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1.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用途。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代價，於收款時確認於收益表。

期內，並無優先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0,941	4,641,676
其他貸款，無抵押	83,060	85,141
	4,784,001	4,726,817
借貨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96,069	166,784
第二年	259,132	208,5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9,210	858,344
五年後	2,849,590	3,493,101
	4,784,001	4,726,81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載列於流動負債)	(196,069)	(166,78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587,932	4,560,033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按貨幣劃分之借貸分析：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	3,430,943	1,269,998
其他貸款	—	83,060
	3,430,943	1,353,0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346,249	1,295,427
其他貸款	—	85,141
	3,346,249	1,380,568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65,789	(27,500)	138,289
期內扣除(抵免)	18,425	(1,300)	17,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14	(28,800)	155,414
期內扣除(抵免)	22,676	(11,200)	11,4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890	(40,000)	166,890
期內扣除	10,911	6,000	16,9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01	(34,000)	183,801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5,192,99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4,937,861,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694,569,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97,150,000元)。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約港幣1,372,000,000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港幣805,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分別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元)。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6,989,550	6,991,652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83,608	84,107
銀行存款	333,534	473,373
其他資產	112,189	154,143
	7,518,881	7,703,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及65%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4-02,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Web Page : 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